

证券代码：003004
债券代码：127080

证券简称：声迅股份
债券简称：声迅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4-042

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回购股份方案概述

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 A 股普通股股票，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,5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38.00 元/股（含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下同）上披露的《回购报告书》。

二、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以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 624,400 股后的 81,227,363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（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3 日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。

三、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

1、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

根据公司《回购报告书》的约定：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、股票拆细、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，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，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回购价格上限相应

调整。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8.00 元/股调整至 37.80 元/股，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6 月 4 日（除权除息日）起生效。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

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=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-每股现金分红

即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=38.00 元/股- 0.1984743 元/股=37.80 元/股（保留两位小数）

2、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实施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12,598,760.50 元，剩余可用于回购的资金上限为 37,401,239.50 元，下限为 12,401,239.50 元。

按照剩余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7,401,239.50 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7.80 元/股测算，预计剩余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989,451 股，结合已回购股份数 624,400 股，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.97%。

按照剩余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2,401,239.50 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7.80 元/股测算，预计剩余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328,075 股，结合已回购股份数 624,400 股，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.16%。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5 月 27 日